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4-072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（2023）浙01民初1061号】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发集团”）近日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50,000,000股，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。

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,000,000股注销后，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将由800,245,171股减少至750,245,171股，注册资本将由800,245,171元减少至750,245,171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因上述变更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,245,17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,245,17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,245,17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,245,17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、

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